

证券代码：837656

证券简称：瑞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973,0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28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尚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763,1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93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906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4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永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3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55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生碧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小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56,2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9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晴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梁先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晴，女，1985 年 9 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8 年 7 月毕业于汕头大学行政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东莞市捷顺塑胶有限公司，任 PMC 主管职务；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就职于永浪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，任采购职务；2014 年 4 月至至今，就职于东莞市睿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职位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